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27548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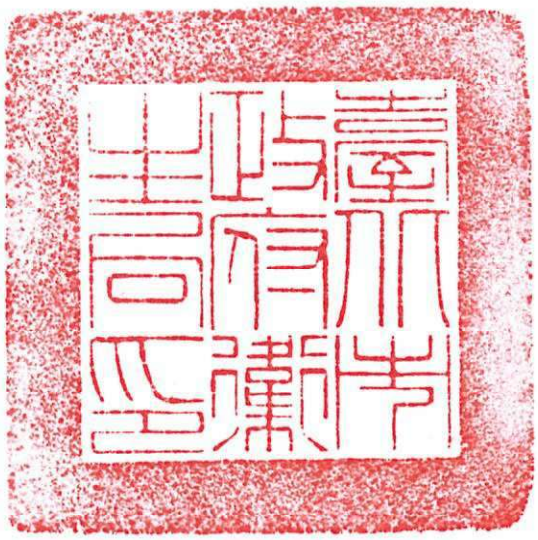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一般護理之家、住宿式長照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及其膳食製造業者，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一般護理之家、住宿式長照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及其膳食製造業者，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。

二、未依規定申請認證標章者，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三、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建華